

股票代號：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HSIN SIN TEXTILE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

(本公司龜山工廠二樓會議廳)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8
其他事項	8
臨時動議	8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9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	17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0
附件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附件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42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5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本公司龜山工廠二樓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更感謝各位多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108 年度國際原油價格屬於相對穩定狀態，台幣對美金的匯率也趨於穩定，致使各種原料價格大致維持平穩。由於中美貿易大戰一直沒有明朗的結果，許多下游業者為了能維持未來的美國市場與商機，紛紛外移到東南亞地區設廠，其中尤以越南為最多；加上國內投資環境與條件日益惡化，環保要求日趨嚴苛，更加速廠商外移。儘管在 2016 年底美國川普總統當選後，宣布廢止 TPP，然而越南的產業聚落已形成，許多原本在台灣生產的布單陸續轉往越南生產，以致台灣加工絲的需求量大幅下降。108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7 年度明顯減少，雖然我們努力增加環保紗在針織布種的推廣，但美中貿易的衝突遲遲沒有解決，致使大部分品牌客戶指定布單須在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生產，而我國與東南亞國協會員國尚無關稅互惠的協定；加上中國廠商低價傾銷佔有市場，因而使我國加工絲在過去一年中產量大幅減少。今後我們將會加強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增加環保紗的產量，並藉由提升環保產品之價值與品質，以期在日益嚴峻的環境中，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與獲利能力。茲將過去一年之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 625,005 仟元，營業毛利 172 仟元，營業淨損(29,314)仟元，稅前淨損(12,090)仟元，稅後淨損(11,966)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23)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625,005	786,696	(161,691)	(20.55)
營業成本	624,833	765,434	(140,601)	(18.37)
營業毛利	172	21,262	(21,090)	(99.19)
本期稅後淨利(損)	(11,966)	(4,458)	(7,508)	(168.42)

2、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仟元)	營業收入淨額	625,005	786,696	
	營業毛利	172	21,262	
	稅後淨利	(11,966)	(4,4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	(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	(0.7)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損)	(6)	(2)
		稅前純益(損)	(2.3)	(0.9)
	純益(損)率	(1.9)	(0.6)	
每股稅後盈餘	(0.23)	(0.09)		

4、技術及研發狀況：

109 年度研究發展計劃內容包含：

一、新產品開發

- 1、無光紗，提升彈性及手感試驗。
- 2、異伸度雙原料，複合加工試驗。
- 3、胖瘦紗，高彈加工試驗。
- 4、高彈原料的複合加工。
- 5、細丹尼之複合仿麻試驗。

二、製程改善工程

- 1、ST-5 機台，計劃性更換，變頻式控制，降低故障率。
- 2、ST-5 機台，各錠加裝 Air 開關閥，減少 Air 浪費。
- 3、ST-5 機台，加裝前置壓力錶，隨時監控。
- 4、TMT 機台，捲取過橋改善，降低落紗失敗，提升經紗率。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年度之經營方針主要係下列幾個方向：(一)配合設備之特性與優勢，研發改裝特殊機台，強化特殊紗種之開發與生產，提高附加價值。(二)強化成品布的生產、銷售，開發各種機能性及更具附加價值之布種，以本公司既有之特殊紗種之開發能力為基礎，使生產之布種更具多樣性，拓展成品布之業務。(三)拓展商品貿易之市場，增加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地區，期能發揮行銷之力，以他廠之產品彌補本公司不足之生產線，增加營收及獲利。(四)因應全球各大品牌商日益強調環保訴求，本公司與外國上游環保原料廠合作，積極開發回收後再製之紡織原料，再搭配本公司既有之複合紗開發能力，拓展環保紡織品市場。(五)以既有核心能力為基礎，尋求可整併之上、下游之相關產業，以期將既有優勢與條件加以延伸，開創新的營業項目，進而提升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纖維的需求量年成長率約為 3.3%，其中又以人造纖維需求年成長率 5% 至 6% 更為顯著。儘管人造纖維的年成長率維持持續成長，但臺灣地區的需求卻因為下游產業外移而逐漸減少，因此積極提升特殊紗種的開發與銷售，將是重點工作。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整體服飾及運動服飾的成長率分別為 4.4% 及 6.1%，可見運動服飾市場的成長遠大於一般服飾市場；而運動服飾的素材需求又偏向環保與生質來源，這也是本公司未來的研發方向。本公司將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布廠緊密結合，搭配本身生產加工絲之優勢，強化新素材產品之開發，配合靈活的行銷拓展，以提升營收與獲利。故預期 109 年度銷售數量為一萬二千噸。

3、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政策方面，以本公司之開發能力為基礎，在本公司既有產能之外，透過協力廠商之密切配合，大幅增加產能，並於銷售上再求突破，利用外在資源來提升公司之產銷能力。

在產品組合調整方面，經設備改造後，今後將生產更多細丹多根數的紗種，俾能供應快速變化的休閒及機能性之紡織品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運用環保與生質素材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紗種，尤其是特殊機能性的產品，並逐步改進產品結構，並尋求可延伸發展的下游相關產業，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以核心能力為基礎，將營業範圍擴大並延伸。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產能較其他同業為小，因此不具規模經濟之優勢。唯有開發高附加價值少量多變化的市場，才能面對競爭，創造獲利。

總體經營環境已日趨競爭與複雜，加上近兩年歐美之不景氣，使紡織產業難以成長；此外，東協及中國等開發中國家的急起直追，使我們以往之既有優勢已不復存在。相對之，開發特殊性紗種才具有未來性。加上 RCPT 等區域經濟戰略夥伴的衝擊，若台灣未能加入其結盟組織，在國際市場上將很快被邊緣化。因此，唯有持續提升開發能力，並強化核心競爭力，才能在日益競爭的環境中獲利與成長。

期望這些努力能進一步強化公司體質，使公司穩健成長，更具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之經營成長。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謹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李(禾方)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經全體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 凱 名



葉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竣，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李（禾方）儀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及第 9-16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 11,966,214 元及加其他綜合損益 6,322,000 元，以致帳上有待彌補虧損 47,416,757 元。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41,772,543)
加：108 年度稅後淨損	(11,966,214)
加：其他綜合損益	6,322,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7,416,7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4 頁(附件四)。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40 頁(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109年6月22日屆滿，依規定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民國109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28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工絲及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及挑選特定之項目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原絲及加工絲，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受原物料價格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含有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該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李杉儀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新昕鐵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0,827	18	17	149,925	1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十三)	48,482	5	4	36,604	2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十三)	5,691	1	-	4,087	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2,597	3	4	32,321	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8,236	9	11	101,434	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	-	-	294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33,626	15	13	118,774	20	20
1410 預付款項	3,333	-	2	16,479	5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154	1	1	12,267	1	2
流動資產合計	465,429	52	52	472,185	26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十三)	177,336	20	20	179,325	58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45,661	27	27	249,785	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343	-	-	2,343	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7,369	1	1	7,245	5	5
1900 預付設備款	603	-	-	1,197	(4)	(5)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	69	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3,381	48	48	439,964	100	100
資產總計	\$ 898,810	100	100	912,149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483	-	-	294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10	6	6	5,210	6	7
負債總計	5,693	0.6	0.6	5,504	0.6	0.6
權益： (附註六(九)及(十))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累積虧損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893,117	99.4	99.4	906,645	99.4	9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8,810	100	100	912,149	10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董事長：莊育霖



會計主管：莊焜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 625,005	100	786,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及(十一))	624,833	100	765,434	97
營業毛利	172	-	21,262	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八)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8,815	3	22,791	3
6200 管理費用	7,871	1	7,3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1	-	2,19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	-	297	-
	29,486	4	32,605	4
營業淨損	(29,314)	(4)	(11,3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8,898	1	10,3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75	2	(1,360)	-
7050 財務成本	(1,749)	-	(2,350)	-
	17,224	3	6,649	1
7900 稅前淨損	(12,090)	(1)	(4,694)	-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九))	(124)	-	(236)	-
8200 本期淨損	(11,966)	(1)	(4,4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及(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22	1	(1,3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10)	-	(26,118)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8)	-	5,370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64	1	(22,11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64	1	(22,11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02)	-	(26,570)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3)		(0.0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111,713	688,546
本期淨損	-	-	-	-	-	(4,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48)	(22,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48)	(26,57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90,965	661,976
本期淨損	-	-	-	-	-	(11,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58)	2,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58)	(9,10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87,507	652,87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090)	(4,6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75	18,8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	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3,628)	7,877
利息費用	1,749	2,350
利息收入	(2,430)	(2,469)
股利收入	(4,011)	(4,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	(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1	22,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724	(16,014)
應收帳款減少	23,661	4,7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12)	(1,188)
存貨(增加)減少	(14,852)	367
預付款項減少	12,943	2,79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4	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078	(8,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41)	15,3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58)	16,15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333)	2,157
合約負債減少	(466)	(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9	4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474)	(29,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63)	4,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15	(3,935)
調整項目合計	15,696	18,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6	13,536
收取之利息	2,430	2,469
支付之利息	(1,749)	(2,013)
支付之所得稅	(189)	(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8	13,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94)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3)	(8,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1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54)	(2,996)
收取之股利	5,772	6,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96)</u>	<u>(7,0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	3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00</u>	<u>3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902	6,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925	142,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827</u>	<u>149,92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 <u>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	依公司法第 161-2 條規定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 <u>監察人二人</u> ，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 <u>監察人全體解任</u>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u>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u>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每年每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每年每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照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照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二十三條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p> <p>若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若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p>
<p>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p> <p>若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若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p>

<p>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p>	<p>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p>
---------------------------------------------------------------------------------------------------------------------------------------------------------------------------------------------------------------------------------------------------------------------------------------------------------------------------------------------------------------------------------------------------------------------------------------------------------------------------------------------------------------------------------------------------------------------------------------------------------------------------------------------------------------------------------------------------------------------------------------------------------------------------------	-----------------------------------------------------------------------------------------------------------------------------------------------------------------------------------------------------------------------------------------------------------------------------------------------------------------------------------------------------------------------------------------------------------------------------------------------------------------------------------------------------------------------------------------------------------------------------------------------------------------------------------------------------------------------------------------------------------------------------------------------------	-----------------------------

<p>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p>

<p>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u>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p>
<p>(刪除)</p>	<p><u>第 36 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刪除</p>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送各<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u>監察人事</u>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送各<u>監察人之改善計畫</u>，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者，第八條對於<u>監察人之規定</u>，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p>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之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之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p>

<p>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送各<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u>監察人事</u>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送各<u>監察人之改善計畫</u>，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p>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及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及配合實務修訂。
第四條	刪除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之選舉</u> ，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及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之選舉</u> 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 <u>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u> ，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及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之</u> 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八、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三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u>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u>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條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u>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三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u>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p>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u></p>		
--	--------------------------------------------------------------------------------------------------------------------------------------------------------------------------------------------------------------------------------------------------------------------------------------------------------------------------------------------------------------------------------------------------------------------------------------------------------------------------------------------------------------------------------------------------------------------	--	--

	<p>論。</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第四條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第五條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第六條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u></p>	<p><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p><u>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第七條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u></p>	<p><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p>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第八條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p>	<p>配合上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第九條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p>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u>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一條	<p><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p> <p><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第十二條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u></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u>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第十三條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u></p>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u>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p><u>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十四條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第十五條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u>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七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八條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p><u>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u> <u>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第十九條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p> <p><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附件八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 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董事	莊育霖	美國 Thunderbird U. MBA	宏遠興業(股)公 司業務股長	本公司董事長	4,690,606
董事	莊晉嘉	美國波士頓大學化 學、企管雙碩士	宏遠興業(股)公 司美國分公司業 務專員	本公司總經理	1,810,820
董事	莊凱名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MBA	GE lighting, GM -S. Eastern Asia	GE lighting, GM -S. Eastern Asia	1,091,465
董事	莊泓諺	U.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Linux Programmin g and Administration Certificate, Computer Science	Advisory Software Engineer IBM Security	Advisory Software Engineer IBM Security	376,130
獨立董事	王錫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畢業	國票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行政 管理部協理 堃昶股份有限公 司 財會部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審計 部副理	國票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行政 管理部協理	100,000
獨立董事	侯吾忠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系畢業	新寶纖維股份有 限公司業務部副 總經理 台南紡織(股)公 司董事監察人	退休	0
獨立董事	蘇凱郁	輔仁大學英國語文 學系畢業	遠東新世紀股份 有限公司紡織總 部紡紗織染成衣 事業部織染事業 群資深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份 有限公司紡織總 部紡紗織染成衣 事業部織染事業 群資深經理	0

附件九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被提名人選 類別	被提名人選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項目
獨立董事	蘇凱郁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紡織總部紡紗織染成衣事業部織染事業群資深經理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4.03

- 一、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04.03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六、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法第五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第二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者。
 - （七）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 (八) 除第二條第一項應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九) 第二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十) 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十一)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九、投票定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選舉完成後，應按所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於董事缺額未及時補選而有必要時，以決定代行職務人選之順序。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Hsinsin Textile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二) 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三) 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
(四) 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五)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址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由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十六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 十七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每年每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依需要設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照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二十 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一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所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 0.5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東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育霖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19,12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1,912,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152,960 股(註)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15,296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5 月 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44	莊育霖	4,690,606	9.04%
董事	31	莊晉嘉	1,810,820	3.49%
董事	150	莊泓諺	376,130	0.72%
董事	7	劉秋湖	674,776	1.30%
董事	226	葉偉立	57,052	0.11%
獨立董事	7910	王錫榆	100,000	0.19%
獨立董事	D1004****	侯吾忠	-	-
全體董事合計			7,609,384	14.65%
監察人	29	莊凱名	1,091,465	2.10%
監察人	3951	葉志明	264,300	0.51%
全體監察人合計			1,355,765	2.61%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數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